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充分合理地利用自有资金，提升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产品情况

1. 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19JG374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产品起息日：2020年1月2日
4. 产品到期日：2020年4月2日

5. 预期年化收益率：3.80%

6. 投资金额：4000 万元

7.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四、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管理人风险、信用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早偿风险、流动性风险、在投资风险、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 12 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2.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

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五、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与此同时，公司对现金管理使用的自有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 公司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公告日前十二个月未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